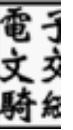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090
聯絡人：顏婉虹
電 話：04-37061375

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197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本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109學年度發展性別平等教育
議題融入課程教學教案示例共計33件，請鼓勵所屬各高級
中等學校教師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109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109學年度發展防治數位性別暴力（4件）、多元性別(LGBTI)禁止歧視（4件）、突破父權文化(如：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、女性培力及賦權)（10件）、性侵害防治融入生活情境（5件）、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（2件）、男性(童)身體保護（3件）、家庭教育(認識多元型態家庭)（2件）及其他（3件）等議題融入課程教學教案示例，並公告於資源中心網站（<http://gender.nhes.edu.tw/>）之「教案專區」，請轉知鼓勵所屬高中教師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(國立和美實驗學校)、本署學安組

2021/09/01
12:44:39
電子交換文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